

深圳证监局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系列宣传案例

（第 2 期）

当前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呈现网络化、隐蔽化、多样化的趋势特征，为帮助广大投资者及时掌握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最新作案手法，有效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识别、防范能力，深圳证监局对 2024 年新发现的非法证券基金期货典型案例进行了汇编，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。

案例一：以卖酒名义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

案情简介：深圳某公司通过网络招揽客户，声称可以推荐靠谱股票。在与投资者互加微信后，告知只有购买其酒水，才能加入微信投资群得到股票推荐服务。在该公司的利诱下，投资者共计花费数万元购买了酒水。投资者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、建议进行投资，亏损严重。后续，在推荐了一段时间股票后，该公司便解散了服务微信群，投资者再也无法联系上该公司。

警示：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，应当经证监会核准。未经核准，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能为证券、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、期货投资分析、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。近年来，部分不法分子以提供投资咨询服务、配送股票等为诱饵，以远超实际价值的高价出售其商品，相关行为既涉及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，又涉嫌诈骗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广大投资者应予以警惕。

案例二：利用网络平台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

案情简介：一些不法分子在深圳某网络平台开设知识付费课程，打着“炒股养家”的旗号，实际上收取客户费用向客户推荐个股。投资者按照其预测、建

议进行股票投资，损失惨重。这些不法分子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向证券交易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、预测或者建议并收取费用，其行为构成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。

警示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应当经证监会核准，未经核准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。当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呈现网络化、匿名化趋势，广大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前，可登录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信息公示网址：<https://gs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>）网站查询提供服务的公司是否为持牌机构，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具备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且受聘于前述持牌机构。请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，远离非法荐股，避免利益损失。

案例三：利用微信群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

案情简介：深圳某公司通过网站、平台留言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宣传其公司某某老师炒股技术如何高超，并将投资者引流至微信。在微信中客服称该老师可以提供带单服务，相关推荐个股、买卖点位将在微信群中进行分享，但需缴纳数万的入群费方可入群。经核查该公司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。

警示：近年来，通过互联网“公域”公开宣传引流至微信、QQ等“私域”进而躲避监管，已成为不法分子开展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惯用作案手法。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轻易相信暴富、必涨、涨停、暴涨、牛股等话术，不要轻易添加微信群、抖音群，如需投资理财服务，请选择正规有资质机构合作。

深圳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：自觉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。广

大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（www.csrc.gov.cn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（www.sac.net.cn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基协）网站（www.amac.org.cn）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（www.cfachina.org）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，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。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，均属于非法活动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基协登记，私募基金产品应当在中基协备案，相关信息可在中基协网站（www.amac.org.cn）查询，请勿投资未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守好个人钱袋子。

本文来源于深圳证监局，仅用于投资者教育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我公司对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本文出于传播消息之目的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。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

风险提示：市场有风险，基金投资需谨慎。敬请投资者选择符合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目标的产品。本资料观点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投资建议。